

## 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

項次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備註
1	93年2月1日	認領登記。	93年1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30062852號公告	
		收養登記。		
		出生地登記。		
2	94年2月15日	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申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	94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0940072310號公告	
3	96年2月1日	監護登記。	96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0950179008號公告	
		終止收養登記。		
		因認領、收養、終止收養案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變更姓氏登記。		
		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配偶姓名、(養)父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變更或更正登記。		
4	96年4月1日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	96年3月26日台內戶字第0960038323號公告	
5	96年6月1日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及漢人姓名登記並列傳統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96年5月9日台內戶字第0960067642號公告	
6	96年10月1日	註銷監護登記。	96年8月6日台內戶字第0960121086號公告	
7	97年6月30日	廢止監護登記。	97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0970105578號公告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8	98年7月31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	98年7月3日台內戶	

項次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備註
		更宣告、離婚、撤銷離婚、撤銷結婚、死亡宣告、撤銷死亡宣告等戶籍登記。	字第0980116606號公告	
9	98年11月23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告、撤銷輔助宣告。		
10	99年11月5日	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	99年10月29日台內戶字第09902085696號公告	
11	100年3月28日	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	100年2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00024954號公告	
		撤銷認領登記。 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100年3月17日台內戶字第1000054668號公告	
12	100年7月1日	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更正或補填。	100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00129188號公告	
		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		
13	100年12月30日	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	100年12月30日台內戶字第1000247716號	
14	101年2月15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之離婚登記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	101年2月1日台內戶字第1010071498號公告	
15	101年2月15日	夫妻戶籍地址不同，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101年2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10086172號公告	

項次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備註
16	101年3月15日	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14865號公告	
17	101年5月1日	廢止輔助宣告、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撤銷監護宣告。	101年3月15日台內戶字第1010122089號公告	
18	101年10月19日	父(母)因姓氏變更或更正登記，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子女隨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者，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101年10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10280072號公告	自102年9月30日廢止
19	101年12月1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各戶籍登記。	101年11月8日台內戶字第1010338099號公告	
20	102年1月25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之收養無效、撤銷收養、終止收養無效及撤銷終止收養之登記，得同時辦理須改姓者之姓氏變更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102年1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20083146號公告	
21	102年2月5日	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因父母離婚，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經依法約定	102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20096133號公告	自102年9月30日廢止

項次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備註
		或經法院裁判由不具原住民身分父或母任之者，得同時辦理其未成年子女喪失原住民身分登記，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登記。		
22	102年7月1日	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向另一方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102年7月1日台內戶字第1020235644號公告	
23	102年9月30日	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得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分登記。	102年7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20250075號公告	項次18及21公告自102年9月30日廢止
24	102年11月11日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在國內結婚或離婚，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102年11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203456002號公告	
25	103年2月5日	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102年12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20371142號公告	
26	103年2月5日	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	103年1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30067018號公告	

項次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備註
27	103年2月13日	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曾設戶籍者，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澳門設立等機關（構）驗證後之結婚、離婚證明文件，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	103年2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30083733號公告	
28	103年3月4日	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103年3月4日台內戶字第1030096569號公告	
29	104年3月27日	喪偶原冠姓之一方，嗣後辦理結婚登記且同時申請回復本姓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104年3月27日台內戶字第1040409819號公告	
30	104年5月18日	終止收養回復其本姓後，同時辦理變更為父姓或母姓，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104年5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093號公告	
31	104年7月1日	「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104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859號公告	

項次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備註
32	105年8月24日	確認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之訴，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辦理非婚生子女親子關係更正父母姓名、姓名更正及出生別更正等戶籍登記，開放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	本部105年8月24日 台內戶字第 1051203162號公告	
33	106年7月3日	出生登記，自106年7月3日起得向戶籍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106年6月14日 台內戶字第 1061202276號公告	
34	107年10月18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碼含有3個4以上者，得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	本部107年10月18日 台內戶字第 1071203717號公告	
35	108年1月11日	依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姓名更正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108年1月11日 台內戶字第 1070457471號公告	
36	108年1月14日	經法院裁判確定案件經本部公告得異地辦理事項，已辦妥戶籍登記者，復經法院就同一事件另為內容更正裁判之更正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108年1月14日 台內戶字第 1071205013號公告	
37	109年7月16日	初設戶籍前已結婚之當事人，辦理初設戶籍登記後，申請加註配偶姓名或結婚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109年7月16日 台內戶字第 1090122831號公告	
38	109年10月16日	因撤銷認領登記後，致撤銷原姓名變更（改姓、改名）登記者，得	本部109年10月16日 台內戶字第	

項次	實施日期	戶籍登記項目	公告文號	備註
		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1090244828 號公告	
39	110 年 2 月 25 日	原住民身分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之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 110 年 2 月 25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1100104442 號公告	
40	111 年 8 月 29 日	戶口名簿戶號末位數字為 4 或數字含有 3 個 4 以上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戶號變更登記。	本部 111 年 8 月 29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1110243327 號公告	
41	111 年 9 月 29 日	廢止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	本部 111 年 9 月 29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1110243150 號公告	

說明：戶籍法第 26 條規定，戶籍登記之申請，經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

備註：

1. 有關異地辦理戶籍行政服務項目分別為「國民身分證初領、補領及換領」、「戶口名簿補領及換領」、「中文戶籍謄本」、「證明書（含結婚、遷徙、姓名變更）」、「親等關聯資料」、「教育程度註記」及「英文戶籍謄本」等 7 項。
2. 另有關申請補填外國籍養子女之英文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及補填國外出生子女之出生記事、死亡記事，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